奉化区教育局关于开展第二批中小学劳动教育

示范学校（实践基地）评估工作的通知

各中小学、社会实践基地：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劳动教育的重要讲话和全国、省、市教育大会精神，根据《宁波市教育局关于加强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指导意见》（甬教安体〔2019〕175 号）《奉化区教育局关于加强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指导意见》（奉教〔2020〕5号）要求，决定在全区开展第二批中小学劳动教育示范学校（实践基地）评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估范围

奉化区劳动教育示范学校评估范围为：全区中小学校。

奉化区劳动教育实践基地评估范围为：能为中小学生提供劳动教育实践的中小学校、企业或社会实践基地等单位。

二、评估基本条件

（一）管理规范。重视把劳动教育作为人才培养目标的有机组成部分，对学生的劳动教育有顶层设计，对各年级学生的劳动教育有系统规划。

（二）工作有序。把劳动教育纳入教育教学计划，特色项目有教育教学方案，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和绩效评估机制，有相关方面的政策支持。

（三）保障有力。确保开展劳动教育的时间，师资、经费、场地、设备等落实到位，加强对劳动教育教师的培训，不断提高劳动教育教学质量；因地制宜，加强劳动教育场地建设。

（四）特色鲜明。能够利用本区域自然人文环境和历史传统等资源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在管理机制、课程实施、教育方式、工作模式、活动开展、师资队伍和实践基地建设等方面形成一定的特色，积累一定的经验。

三、评估名额安排

这次活动拟评6所奉化区劳动教育示范学校，1个奉化区劳动教育实践基地。

四、申报程序

（一）申报。申报学校（单位）要根据文件要求，认真总结劳动教育的经验，填写申报表（见附件1）、汇总表（见附件2）。各中小学（单位）要在2021年5月15日前完成申报，电子稿和纸质稿学校加盖公章后报送区教育局普教科，联系人：董春丽，电话：88681569 手机短号：265350，电子邮箱：88007899@qq.com。

（二）认定。区教育局根据申报情况，组织专家实地考察评估，确定示范学校（实践基地）名单，并予以公布。

五、评估工作要求

加强劳动教育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重要举措，各区县（市）教育局、中小学（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推荐，从培育项目着手，以推动建立课程完善、资源丰富、模式多样、机制健全的劳动教育体系为目标，挖典型、树示范，以点带面，全面推动我区中小学劳动教育课程教学实践化、校内劳动常态化、家庭劳动经常化、社会实践多样化。

附件：

1.奉化区中小学劳动教育示范学校（实践基地）申报表

2.奉化区中小学劳动教育示范学校（实践基地）推荐汇总表

3.奉化区劳动教育示范学校评估细则

4.奉化区劳动教育实践基地评估细则

宁波市奉化区教育局

2021年4月19日

附件1

奉化区中小学劳动教育示范学校（实践基地）

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学校（单位）名称 |  | | | |
| 学校详细地址 |  | | | |
| 联系方式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及  电子邮箱 |  |
| **劳动教育情况及经验总结**  （开展劳动教育的组织管理、保障机制、场所设施、课程体系、教学实践、评价、成效等方面） | | | | |
| （可另附纸） | | | | |
| 申报学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附件2

奉化区中小学劳动教育示范学校（实践基地）推荐

汇总表

**填表单位： （盖 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学校（单位）名称 | 申报类型（示范学校或实践基地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奉化区劳动教育示范学校评估细则（试行）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指标内容及描述 |
| --- | --- | --- |
| 1．  组织  管理  保障  机制  （20分） | 1-1加强组织领导 | ①成立劳动教育工作指导小组，明确劳动教育牵头负责部门，制订学期劳动教育计划并排入教学课程表。  ②在班级增设劳动委员，提升劳动教育在学科教育中的分量。  ③在充分调动班主任、任课教师积极性的同时，也要发挥共青团、少先队、学生会的作用。要加强校外协调，积极借助家庭、社会的力量，共同关心支持劳动教育。 |
| 1-2加强师资建设 | ①建立专兼职结合的劳动教育教师队伍，广开渠道，开门办学，聘请能工巧匠、专业技术人员担任兼职教师，尤其要充分利用好在劳动教育方面有一技之长的学生家长队伍，使他们成为劳动教育的重要师资力量。  ②采取有效措施，在工资待遇、绩效考核、职称评聘、评优选先、骨干教师培养等方面，对劳动教师同等对待，保持劳动教育教师队伍的稳定与发展。  ③积极开展劳动教育研究，有相关的研究课题和科研论文发表和获奖。 |
| 1-3加强资源开发。 | ①把劳动教育场所纳入学校教育发展的总体规划，积极创造条件，加大资金投入，因地因校制宜，加强劳动与技术教育教室或实践基地建设，配备必要的劳动工具、设施设备和所需耗材，满足中小学劳动教育需要。  ②农村地区学校要积极争取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支持，安排相应的土地、山林、草场或水面作为学农实践的基地。城市地区学校要在教育行政部门统筹下，充分利用现有社会实践基地、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青少年宫和结对共建的职业学校、高校实习实训场所开展劳动教育。  ③积极争取社会支持，充分利用学校布局调整中的闲置校舍和产业结构调整中的闲置厂房等社会资源，建立工业生产、农业生产、财经贸易、商业服务等各行业劳动教育实践基地。 |
| 1-4加强安全措施 | ①把劳动教育安全作为安全工作的一个重要环节来抓，制订劳动教育安全规定。  ②强化劳动安全教育，开展校内校外劳动前，针对劳动内容，认真开展一次劳动安全教育，告诫劳动安全注意事项，制订劳动安全预案。  ③做好必要的劳动防护，企业劳动锻炼时，要在师傅指导下，严格按工种规定的程序要求操作；农业、林业劳动时，要注意防止蛇、虫咬伤，严禁挥舞劳动器械嬉戏打闹；湖面或水面开展养殖劳动时，要设立防溺水安全巡视员，全时段防控溺水事故发生；家务劳动要在家长监护引导下，做好相应劳动防护和安全防范工作。 |
| 2．  劳动  教育  课程  体系  （20分） | 2-1开齐开足劳动教育课程 | 根据《义务教育课程设置实验方案》和《普通高中课程方案（实验）》，将国家规定的综合实践活动课程、通用技术课程作为实施劳动教育的重要渠道，开足开好。明确并保证劳动教育课时，义务教育阶段三到九年级切实开设综合实践活动中的劳动与技术教育课，普通高中阶段严格执行通用技术课程标准。 |
| 2-2学科教学与劳动教育有机融合 | 在思想品德、语文、历史等社会学科教学中加大劳动观念和劳动态度的培养，在物理、化学、生物等学科教学中加大学生动手操作和劳动技能、职业技能的培养，提高学生劳动素养。在其他学科教学和共青团、学生会、少先队组织活动时也应有机融入劳动教育内容。 |
| 2-3校本劳动课程开设 | 各校结合新课改，在校本课程中开设家政、烹饪、手工、园艺、民族工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等课程。各中小学结合课外活动、社团活动、校外活动需要开发劳动教育校本课程。 |
| 3．  开展  劳动  教育  实践  （40分） | 3-1保障每天有劳动实践锻炼时间 | 各中小学要统筹校内外和家务劳动教育资源，保障中小学生平均每天劳动不少于1小时。 |
| 3-2组织开展多形式校内劳动 | ①校园保洁采取划片包干的方式，原则上由学校组织学生完成，做到“每天一小扫、每周一大扫”，并形成制度。  ②依托校内或结对职业学校、高校等资源，开辟“责任田”“林场”“养殖场”“无土栽培植物园”“劳动实践基地”等方式，吸引和鼓励学生自主参与劳动实践。  ③积极开展手工制作、木工制作、电器维修、厨艺烹饪、宿舍内务整理、勤工俭学等各类劳动实践展示、竞技和评比活动，激发学生劳动兴趣，提升学生劳动能力。 |
| 3-3鼓励学生参与力所能及的家务劳动 | 通过家长引导和鼓励孩子主动承担家务劳动。学校根据各年龄阶段学生特点，安排学生适量的劳动家庭作业，保障学生家务劳动每天不少于半小时（寄宿制学生在校时间除外）。劳动家庭作业以鼓励学生在家庭中立足“自己的事自己做”，并适当帮助父母或其他长辈分担一些力所能及的家务劳动为主。小学低年级学生家务劳动以整理内务为主。小学中高年级学生和中学生以内务整理、洗菜、煮饭、炒菜、洗碗、洗衣、家庭卫生保洁、购物、器具修理等日常家务劳动为主。 |
| 3-4组织学生参加校外劳动 | 学校将校外劳动纳入学校教学计划，每个学期组织1-2次校外劳动实践活动。要充分利用各类校外劳动教育基地、综合实践基地、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少年宫和结对职业学校、高校等，结合社会实践、研学旅行、共青团活动、少先队活动，加强城乡学生交流，组织学生学工学农、参与社会公益劳动和志愿服务，鼓励学生勤工俭学。 |
| 4．  学生  劳动  教育  评价  （20分） | 4-1 建立学生劳动教育评价制度 | 学校建立学生劳动教育评价制度，评价内容包括劳动态度、劳动时间、劳动成果、劳动给学生带来的变化等方面。 |
| 4-2开展学生劳动教育评价 | 学校根据学生劳动评价制度，对学生的劳动进行评价，将劳动评价记入学生期末评价、综合素质评价档案，对学生劳动实践能力进行考查。 |

附件4

奉化区劳动教育实践基地评估细则（试行）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指标内容及描述 |
| --- | --- | --- |
| 1．  组  织  管  理  （15分） | 1-1组织机构 | 有由学校（单位）领导和专职管理人员及专兼职劳动教师组成的劳动实践工作小组，分工具体、职责明确 |
| 1-2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年度报表 | 有劳动实践场所建设发展规划、年度工作实施计划，有年度统计分析及报表 |
| 1-3管理制度及安全措施 | 有完整的管理办法、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有安全措施 |
| 1-4财务管理 | 劳动实践场所建设财务账目清晰，收益使用分配规范合理 |
| 2．  劳  动  实  践  场  所  设  施  （40分） | 2-1基地规模 | 有自主产权的基地：中学10亩，小学8亩（包括科技实验、手工制作等其它实践活动场地） |
| 2-2基础设施 | 每处场所均能分别落实具体项目、学科、课题、班级、责任，并挂设知识性、教材化、规范性标牌 |
| 2-3综合实践活动教室 | 有综合实践活动教室（10－15个班有一个；16－30个班有二个，每个使用面积中学不小于60平方米，小学不小于40平方米） |
| 3．  教  育  教  学  管  理  （30分） | 3-1教育教学活动 | 劳动实践场所能开展多种多样的劳动实践教育教学活动，如：生产性劳动、科技实验、手工制作等（3分）  各种活动都能与品德课、劳技课、综合实践课教学紧密结合（4分）能圆满完成教学大纲规定的劳动实践课时计划，注重安全教育无事故发生（3分） |
| 3-2活动管理 | 学生有组织有计划地参加各种劳动实践活动，有记录和总结 |
| 3-3专、兼职教师 | 有数量充足、综合素质较高的专职、兼职劳动实践课教师 |
| 3-4课时安排 | 小学每周安排1课时，初中阶段每周安排综合实践活动课程1－2课时，高中阶段每周安排实践活动课程不少于2课时（根据需要可集中一段时间进行集体实践活动，每学期不少于1周） |
| 3-5编校本教材 | 结合学科课程改革，编写具有显著素质教育功能、本校鲜明特色的劳动实践教育教学校本教材 |
| 4．  教  育  教  学  效  果  （15分） | 4-1教育教学质量 | 劳技课、综合实践课教学与德育教育相结合，并能与其他学科有机整合、相互渗透，内容丰富，教育教学效果明显 |
| 4-2掌握知识和劳动技能 | 小学生通过参与劳动实践活动，掌握简单的劳动技能；初中生参与系统的劳动实践活动，并掌握一定劳动技能；高中生参加劳动实践活动，能熟练掌握一种以上劳动、生活技能 |
| 4-3社会影响 | 学校劳动实践场所成为学生劳动实践活动中心，学生劳动实践活动取得成效并赢得社会、家长的好评 |